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淨盈利，相比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淨盈利有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淨盈利，相比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淨盈利有顯著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淨盈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整體銷量的提高；(ii)本集團通過採用一系列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以減少營運成本和生產成本；及(iii)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生產工廠位於中國，人民幣貶值導致生產成本的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2016年8月18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6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3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陳鳴洪先生及藍江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